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4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有關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，置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於不顧違失：</p> <p>一、針對本案管理機制缺失，漢翔公司指派專案小組執行全面檢討，並輔導整體維修及品質改善作業。同時將品質管理業務從飛機維修廠抽離，另設立品質管理組，專責品質管理作業，以確保飛安。</p> <p>二、針對本案作業缺失，漢翔公司訂頒 NDI 作業規定，要求各項 NDI 檢查採交叉比對及簽證方式執行，使確保品質；另擇派品管工程師專人專責，俾提升 NDI 全般作業管理效能。</p> <p>三、漢翔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3 日函復空軍司令部本案相關作業改善作為，經強化履約作業，將可確保空軍飛行員之生命安全無虞。</p> <p>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原能會審查，企圖掩飾真相，顯有違失：</p> <p>一、漢翔公司 95 年 10 月 24 日查證確認領班傅健生未依技令執行 X 光檢測，隨於同年 10 月 25 日向原能會及空軍司令部坦承疏失，並按漢翔公司人員獎懲標準規定，核予領班傅○○直接解職、督導經理洪○○大過 1 次並解職、專案主持人張○○、廠長楊○○、主任徐 00 等連帶記過 1 次並降調現職、主管處長陳 00 記過 1 次並免除處長職務等嚴厲處分。嗣後再依張○○、徐○○、陳○○於 99 年 4 月 16 日被檢方追加起訴，及 101 年 4 月 10 日獲法院判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成立等情，按獎懲規定核予陳 00 記大過 1 次並降調現職、徐○○再記 2 小過、張○○再記 1 大過及 1 小過處分。</p> <p>二、漢翔公司記取本案教訓，除對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外，並要求品保人員當責及加強工作訓練，亦訂定多項品管檢驗等精進改善作為，加強隨機性督檢工作，對所見缺失立即要求改正，防止類似情況發生，同時建構獨立完整品管組織。其後更致力推動 ISO 9001 驗證，進而於 97 年 11 月 3 日本專案「AT-3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103.4.2 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及 T-34C 兩型機場站階段維修管理作業」，符合貝爾與國際標準相關驗證規範，通過品質認證獲頒證書，有效提升機隊品質及確保飛行安全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